

#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2〕80号

---

##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全过程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6日

# 郑州轻工业大学

## 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教学、科研实验安全，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环境，根据《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中所涉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其中，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统称为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控化学品）。

**第三条** 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处置整个过程监督管控。

###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

严禁谎报虚报，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存。申购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师，应遵循“按需申购、少量多次”的采购原则；使用管理单位须依法依规分类管控本单位化学品，使用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须严格审核化学品申购物类和用量。

**第五条** 非管控化学品的采购程序。申购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非管控类化学品采购备案表》，经使用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方能进行采购，并将该《备案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购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管控化学品采购审批表》，使用管理单位须严格控制采购数量，核实确保安全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该《审批表》经使用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提交实验室管理处进行校级审批。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报送公安部门审批，通过相应审批流程后方能实施采购。

**第七条** 由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为确保学校各类危险化学品均纳入各级监管范围内，所有化学品采购进行财务报销时，都须根据采购种类提供《非管控化学品采购备案表》或《管控化学品采购审批表》，否则不予报销。

### 第三章 储存与使用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到货后经采购人、使用管理单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签收并及时登记入库。

**第九条** 各单位危险化学品须依法依规分类规范存于安防条件和标识完备的专用暂存室、专用储存柜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存放地必须与申购材料一致；须建立储存使用登记制度，及时登记使用人、用途、用量等信息，建立危险化学品规范动态台账，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及时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

**第十条** 管控化学品领用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如有剩余须及时回库；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原则上控制为一周使用量或遵从上级要求），减少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爆炸品、易制爆、易制毒（第二、三类）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易制毒（第一类）、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废弃与处置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须经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的废液废渣、残液残渣等应严格按照规定统计上报学校，经环保部门报批后规范处置。

**第十三条** 销毁处理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规定经学校批准，严格执行公安、环保部门相关规

定和流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

